

#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(二) 臺北市各級學校推行母語教學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倡導國語文暨母語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母語能力。
- (二) 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。
- (三) 選拔優良學生代表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## 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各年級老師

## 四、參賽資格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，由各班選拔代表參加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競賽前二週將報名表提交教務處(填報報名表)。

六、比賽題目：由教務處會同相關處室擬定，於比賽時公佈。

七、競賽內容及相關事項：

競賽內容	競賽日期/地點	評分標準	參加對象	備註
書法寫字比賽	112/10/18(三) 8：00 起至 比賽場地至 8:50 結束	1. 筆法：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 50%。	四五年級每班 1 或 2 名，各年級 依參加人數取前 2 或前 3 名。	1. 比賽時間 50 分鐘。 2. 題目當場公佈。 3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 數三分。 4. 未寫完者每少一字扣平均分 數二分。 5. 紙由學校供給，自備筆墨、 硯台。
國語演說	112/11/15(三) 8：00 起至比賽場 地集合至比賽結 束	1. 語音 40% 2. 內容 50% 3. 儀態 10%	五年級學生每班 1 或 2 名， 取年級前 3 名。	1. 題目於比賽前一個月公布於 學校首頁，採現場抽題，並 到準備室 10 分鐘準備後上 場。 2. 每人 4~5 分鐘，時間每超過 或不足半分鐘扣總平均一 分；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 計。 3. 現場選手可以帶自己準備的 文稿及資料。

國語朗讀	112/11/15(三) 五年級 8:00 起至 比賽場地集合至 比賽結束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45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四、五年級分開比賽每班 1 或 2 名，取年級前 3 名。	1. 比賽前 10 分鐘抽題。 2. 可攜帶字典。 3. 以 4 分鐘為限，聞鈴響應即下臺。
	112/11/22(三) 四年級 8:00 起至 比賽場地集合至 比賽結束			
二年級硬筆字比賽 三四年級硬筆書法比賽	112/12/6(三) 二年級 8:00 起至 至 8:20 結束 三四年級 8:00 起 至 8:50 結束	1. 筆勢功力 60% 2. 整潔美觀 40%	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每班 1~3 名，各年級取前 3 名	1. 二年級比賽時間 20 分鐘， <b>三年級比賽時間 50 分鐘</b> 。 2. 題目當場公佈。 3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。 4. 未寫完者每少一字扣二分。
作文	113/3/06(三) 8:00 起至比賽場地集合至 9:30	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 3.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	四五六 年級每班 1 或 2 名，各年級依參加人數取前 2 或前 3 名。	1. 比賽時間 90 分鐘。 2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。 3. 稿紙由學校供應。 4. 題目當場公佈，四五六 年級同一題型。 5. 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
字音字形	113/4/10(三) 8:00 起至比賽場地集合至 8:10 結束	1. 四年級字辭一百字，五、六年級字辭兩百字。 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3. 如分數相同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	四五六 年級每班 1 或 2 名，各年級依參加人數取前 2 或前 3 名。	1. 比賽時間 10 分鐘。 2. 題目當場公佈題目當場公佈，四五六 年級同一題型。 3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。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113/5/01(三) 8:00 至比賽場地 集合至比賽結束	1. 語音 40% 2. 內容 45% 3. 臺風 10%	五年級學生 每班 2 名，取前 3 名	1. 選手當天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。

		4. 回答問題 5%		2. 每人 2~3 分鐘，時間每超過或不足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；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3. 結束時即進行評判委員提問。
閩南語朗讀	113/5/01(三) 8:00 至比賽場地 集合至比賽結束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0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五年級學生 每班 2 名，取前 3 名	1. 朗讀篇目事先公佈。比賽前 10 分鐘抽題。 2. 以 4 分鐘為限，聞鈴響應即下臺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；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二年級說故事表演	113/3/26(二) 8:00 至比賽場地 集合至比賽結束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0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二年級學生 每班 1~3 名，有參加者給予獎狀鼓勵。	1. 參加選手自行準備故事一則。 2. 時間 3 至 5 分鐘。
一年級說故事表演	113/5/14(二) 8:00 至比賽場地 集合至比賽結束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0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一年級學生 每班 1~3 名，有參加者給予獎狀鼓勵。	1. 參加選手自行準備故事一則。 2. 時間 3 至 5 分鐘。
英語演說	113/5/22(三) 8:00 至比賽場地 集合至比賽結束	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45% 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45%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五年級學生 每班 1~2 名，取前 3 名	1. 演說篇目事先公布。 2.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 3.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#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表已送出者不得更改。
- (二) 比賽前一天中午 12：45 在教務處抽定出賽先後順序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- (三) 演說比賽 1 號參賽者於當天上午賽前 10 分鐘到場抽題；朗讀比賽 1 號參賽者於當天上午賽前 10 分鐘到場抽題；其餘比賽參賽者依序在上場前 10 分鐘抽題，在比賽地點靜候準備。
- (四) 閩語情境式演說 1 號登臺前 30 分鐘抽題，其餘比賽參賽者依序在 10 分鐘後抽題，

在比賽地點靜候準備。

- (五) 上台比賽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及姓名。
- (六)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。

九、獎勵：(一) 各年級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(如比賽成績優異時得增加錄取名額)  
(二) 各項競賽擇表現優異者參加集訓，選拔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十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